

# 不動產繼承實務

主講人：李龍泉  
(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教育交流協會理事)



國立空中大學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 講題大綱

- 應申報遺產稅之不動產
- 遺產之免稅額和扣除額
- 遺產稅之相關規定
- 繼承案件申辦流程



# 那些財產應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 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下面各類財產都應該合併申報課徵遺產稅：
  1. 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遺留的不動產、動產和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比如說土地房屋、現金、黃金、股票、股權、存款、公債、債權、信託權益、獨資合夥的出資、礦業權.....等。
  2.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87年6月25日以前為死亡前3年）內贈與給配偶和各順序繼承人，例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以及這些親屬配偶的財產。
  3. 被繼承人生前訂立遺囑成立信託時，其信託財產。
  4. 被繼承人為信託關係存續中之受益人時，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5條）  
（民法第1017條）

# 不動產的法律定義

- 《民法》第66條：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份。  
◦ 即其包括了土地和其上在建或已完成之建築物。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條：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4條：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梁、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但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 **不動產概括涵義包括：標的、權利、價值。**

# 遺產中屬新市鎮特定區計劃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是否應課徵遺產稅？

- 1.依新市鎮開發條例擬定、發布之特定區計畫及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開發之新市鎮計畫，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1條之規定，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前項規定於本條例86年5月21日公布施行前，亦適用之。
- 2.前項抵價地必須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土地，始有免稅之適用。
- 3.抵價地之計算，應先按應領補償地價之金額，以請求權方式，列入遺產總額，再依上開規定，為免稅之扣除。

(財政部賦稅署86.10.8台稅三發第860623277號函)

(財政部賦稅署87.2.3台稅三發第870050860號函)

# 地上權遺產價值如何計算？

- 地上權的設定假如**沒有訂年限**，是以**1年地租額的7倍**計算遺產價值，如果有訂期限，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各款規定計算遺產價值。
- 地上權假如**沒有訂年租**，那麼地租是按**申報地價年息4%**計算遺產價值。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 不動產之遺產價值如何計算？

- 遺產價值的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果是受死亡宣告的，以法院宣告死亡日的時價為準。
- 上面所說的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 )

# 繼承房地產要繳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第 28 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  
免徵土地增值稅。





# 繼承房地產要繳房地合一稅？

## 繼承跟贈與房地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遺贈稅法第15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遺產稅。
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房地是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非屬房地合一課稅所得的範圍。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3點	繼承或贈與的取得成本，以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	房地取得日的認定，以取得的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 出售繼承取得之房地稅制

	被繼承人取得房產時間點	繼承人出售房產課稅制度
情況 A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新制，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情況 B	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	原則上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因繼承自用房地經計算新制較有利，亦可採新制申報。

# 房地合一稅適用問題

## 104年12月31日以前

- 若被繼承人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房地，個人出售時可適用**舊制課稅(僅房屋交易所得課稅)**，但若適用新制自住優惠稅率較為有利，此時亦可選擇適用新制。

## 105年1月1日以後

- 財政部函釋，個人在**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出售時若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在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的**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受遺贈的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財政部112.11.2台財稅字11204619060 號函)

## 112.11.2台財稅字11204619060 號函

持有期間如何認定-新函令發佈前



持有期間如何認定-新函令發佈後



# 房地合一稅2.0

項目	說明												
短期套利者課重稅	<b>延長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持有期間</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個人</th> <th>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th> <th>修法前</th> <th>修法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境內 居住者</td> <td>45% 35% 20% 15%</td> <td>1年以內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td> <td>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td> </tr> <tr> <td>非境內 居住者</td> <td>45% 35%</td> <td>1年以內 超過1年</td> <td>2年以內 超過2年</td> </tr> </tbody> </table>	個人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境內 居住者	45% 35% 20% 15%	1年以內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非境內 居住者	45% 35%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個人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修法前	修法後									
	境內 居住者	45% 35% 20% 15%	1年以內 超過1年未逾2年 超過2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未逾5年 超過5年未逾10年 超過10年									
非境內 居住者	45% 35%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法人比照個人課稅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45%、35%)，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												
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	增列兩項課稅標的，防止透過移轉型態來避稅 1.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2. 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												
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	防止利用土增稅與所得稅稅率差異來避稅												
五種交易不受影響	1. 維持稅率20% -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遭強制執行)交易 -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 個人及營利事業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 -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2. 維持稅率10% -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6年(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												
適用日期	(110)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 110年7月1日起交易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就要適用房地合一稅2.0的規定。												



# 房地合一稅1.0及2.0持有期間稅率



# 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的項目（免稅額、扣除額） 有那些？

遺產稅免稅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8條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1,200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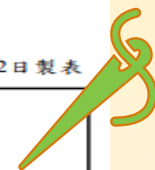
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113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  
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1月22日製表

項 目		調整前	113年(調整後)	
遺產稅	免 稅 額	1333萬	1333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9萬	100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萬	56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93萬	55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萬	56萬
		父母扣除額	123萬	138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萬	693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50萬	56萬
		喪葬費扣除額	123萬	138萬
	課稅級距	10%	5,000萬以下	5,000萬以下
15%		超過5,000萬~1億	超過5,000萬~1億	
20%		超過1億	超過1億	
贈與稅	免 稅 額	244萬	244萬	
	課稅級距	10%	2,500萬以下	2,500萬以下
		15%	超過2,500萬~5,000萬	超過2,500萬~5,000萬
		20%	超過5,000萬	超過5,000萬

遺贈法第17條第1項第1至5款





# 可以扣抵應納遺產稅額之情形？

- 扣抵稅額之項目包括下列2項：
  1. 被繼承人在國外之財產，依**財產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審核調查屬實者，得自遺產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
  2. (1) 民國87年6月26日(含)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計遺產課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自贈與稅繳納之次日至遺產稅申報日止)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2) 民國87年6月25日(含)以前發生之繼承案件，被繼承人死亡前3年內贈與之財產，已依法併入遺產課稅者，僅能將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5條)

# 以不動產抵繳遺產稅，應如何辦理？

- 應納稅額（含罰鍰及利息）在**30萬元以上**者，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若想以遺產中之不動產（即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時，應該在限繳日期前申請，倘逾限繳日期始申請者，須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申請實物抵繳須附上遺產稅繳款書及以下文件：
  - 1.經過全體繼承人或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之共有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1份，如有拋棄繼承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抵繳同意書應說明抵繳房屋或土地的坐落、地號、面積、抵繳持分及抵繳價額等資料。
  - 2.以土地抵繳時還需要準備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依土地所在地區分管轄機關，於直轄市向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於其他縣、市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國稅局核准實物抵繳後，會以公文通知納稅義務人，並詳細列明辦理產權移轉應補送之文件，納稅義務人需在接到公文30日內將文件準備齊全送國有財產署各地區辦事處（或各地方政府）辦理。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

# 如何申領遺產稅證明書？

- 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和加徵的滯納金、利息後，就可以憑繳款書收據向國稅局領取**繳清證明書**。如果核定沒有應納稅額的案件，國稅局將發給**免稅證明書**。
- 對於有特殊原因必須在繳清遺產稅款前就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的，可以向國稅局提出確切的納稅保證後，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如果有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可以向國稅局申請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 )

# 遺產稅適用之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如何規定？

- 遺產稅核課期間的起算，分2方面來說明：
  - 1.納稅義務人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的話，從申報日起算核課期間為**5年**。
  - 2.納稅義務人如果沒有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遺產稅的話，從規定申報期間屆滿的隔天起算，核課期間為**7年**。
- 至於遺產稅的徵收期間，是從繳納期間屆滿的隔天起算5年；惟納稅義務人依法申請復查或已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提起訴願者，因而由稅捐稽徵機關暫緩移送執行或因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上開暫緩移送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 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39條 )

( 財政部74.6.6台財稅第17155號函 )

# 那些人的遺產要課徵遺產稅？

-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 )



# 喪失國籍者要課稅？

-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1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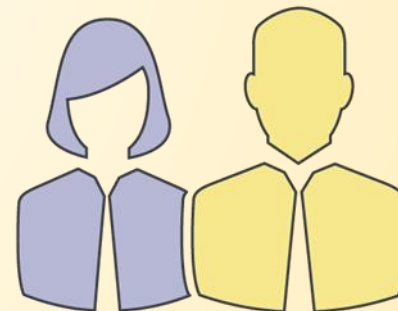
# 誰是遺產繼承人？其繼承的順序如何規定？

- 依照民法的規定，配偶間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除了**配偶**以外，遺產依下列順序繼承：
    1. **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養子女及代位繼承的孫子女等）。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上面所說第1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配偶需與上面所說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如果沒有各順序繼承人時，配偶才能單獨繼承。
- （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

## 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 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的話，應該要由同一順序其他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申報。如果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則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各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時候，則由配偶申報。如果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不明的時候，要由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申報。

( 民法第1176條 )





# 誰是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 有遺囑執行人，以遺囑執行人為納稅義務人。
- 沒有遺囑執行人，以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沒有繼承人，只有受遺贈人時，以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 沒有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以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 )

# 換遺囑執行人敗訴確定

- 長榮海運及長榮航空股價近來大漲，但家族爭產官司仍持續，集團創辦人張榮發105年過世後大房二房爆爭產，二房兒子張國煒創星宇航空後遇疫情期間虧百億元，他想要早日取得父親張榮發遺產140億元，向法院提告指控父親生前指定的遺囑執行人，即長榮集團柯麗卿、戴錦銓、劉孟芬及吳界源4位偏袒大房，應換掉，112年7月遭駁回後，張國煒提抗告及再抗告，112年12月遭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https://tw.news.yahoo.com/%E6%98%9F%E5%AE%87%E8%91%A3%E5%BA%A7%E5%BC%B5%E5%9C%8B%E7%85%92%E8%A8%8E140%E5%84%84%E9%81%BA%E7%94%A2-%E6%8F%9B%E9%81%BA%E5%9B%91%E5%9F%B7%E8%A1%8C%E4%BA%BA%E6%95%97%E8%A8%B4%E7%A2%BA%E5%AE%9A-052300140.html>

[https://www.youtube.com/results?search\\_query=%E5%BC%B5%E5%9C%8B%E7%85%92%E5%82%8D%E6%99%9A](https://www.youtube.com/results?search_query=%E5%BC%B5%E5%9C%8B%E7%85%92%E5%82%8D%E6%99%9A)

# 金馬影帝陳松勇預立遺囑防爭產

- 《蘋果新聞網》報導，陳松勇公祭時曾爆出弟弟不滿遺產分配，經友人協調、律師公證，價值約3000萬的林口房子已透過房仲處理，加上2700萬遺產將平均分配。遺產繼承人包括2個弟弟、以及他視如己出的乾兒子、晚年一直陪伴的摯友陳先生，看護Yuli則另獲一筆遺產400萬元。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36/post/202203230056/>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T1gILnEzP4>

# 運用協議分割遺產節稅

- 繼承人等為使遺產由繼承人中之一人繼承，多以拋棄繼承之方式達成，惟實務上可以**協議分割繼承**之方式辦理，如此即可**享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至5款之各項扣除額**又可達成**遺產分配**之目的。
- 財政部67年8月8日台財稅第35311號函規定：「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 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開闢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之優惠

- 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公共設施保留地** ..... 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本國國民死亡前6至9年內已繳納過遺產稅

- 在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或受遺贈的財產已繳納過遺產稅者，分別按年遞減扣除**80%、60%、40%及20%之遺產價額**，但是被繼承人如果是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其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或受遺贈的財產，則不適用前述扣除的規定。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 )

( 財政部98年4月6日台財稅字第09800057680號函 )

## 繼承財產應繳遺產稅，現金和存款不夠怎麼辦？

- 1.被繼承人留有存款：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繼承人應繼分合計逾2 / 3同意，可向國稅局提出申請用被繼承人之存款繳稅。
- 2.提供擔保先行出售：繼承人可向國稅局申請提供「擔保」以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 3.限期日前實物抵繳：納稅額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若以課徵標的物（指境內計入遺產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中之不動產來抵繳遺產稅，可在限繳日期前申請。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 ( 民法第1030-1條第1項 )



# 繼承案件申辦流程

- 第一步：戶政事務所-申請除戶證明書
- 第二步：國稅局/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
- 第三步：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第四步：地方稅稽徵機關-查欠地價稅、房屋稅
- 第五步：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
- 第六步：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遺產繼承流程1/6 (除戶登記)

## 除戶登記

時間  
地點

30日內  
任一戶政事務所 皆可辦理

應備  
文件

 死亡證明書 +  被繼承人身分證 + 戶口名簿 +  繼承人身分證

- 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小叮嚀

拋棄  
繼承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死亡時  
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申請

# 遺產繼承流程2/6 (查調所得財產)

## 查調所得財產

**臨櫃申辦** 任一國稅局皆可辦理

申請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身分證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 或 被繼承人除戶資料 +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  
如：戶口名簿或繼承系統表  
(如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得免檢附)

- 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

**線上查詢**

**憑證查詢**  
被繼承人之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密碼之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憑證

or

**查詢碼**  
+ 往生者身分證字號 + 死亡日期  
+ 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查詢碼

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程式」即可查詢下載

- 查詢碼可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國稅局申請核發 (檢附文件參照 **臨櫃申辦**)
- 憑證開放查詢財產時間：  
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7日起至往生者死亡之日9個月止
- 查詢碼開放查詢財產時間：  
往生者死亡之日起9個月內。

## 遺產繼承流程3/6 (申報遺產稅)



不知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怎麼辦？

往生者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人為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可採下列方式之一查詢：

一、臨櫃申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皆可辦理〕：攜帶申請人身分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被繼承人除戶資料(如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得免檢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如身分證、遺囑正(影)本、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影)本〕，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二、線上申請：

(一)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密碼之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

(二)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密碼之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申請。

# 遺產繼承流程4/6 (查詢有無欠稅)

## 查詢有無欠稅

 若有  or 

遺產稅證明書之  
遺產明細表

土地

房屋

➡ 就近至全國任一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  
查明是否欠繳地價稅、房屋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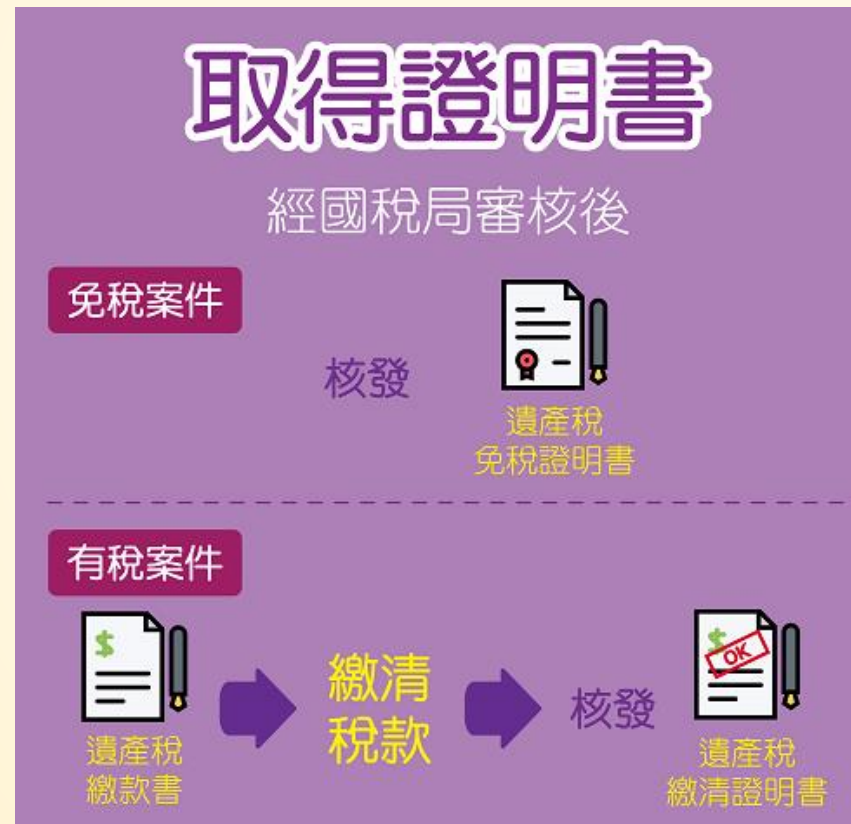
 

查無違章欠稅

各縣市  
地方稅務機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遺產繼承流程5/6 (取得遺產稅證明)



# 遺產繼承流程6/6 (辦理遺產過戶)

## 申請印鑑證明要帶哪些？

民法成年後即可攜帶以下文件到戶籍所在地的戶籍事務所辦理



雙證件



印章



規費



RAH

## 辦理過戶



房屋

or



土地



地政事務所



存款



銀行



汽車

or



機車



監理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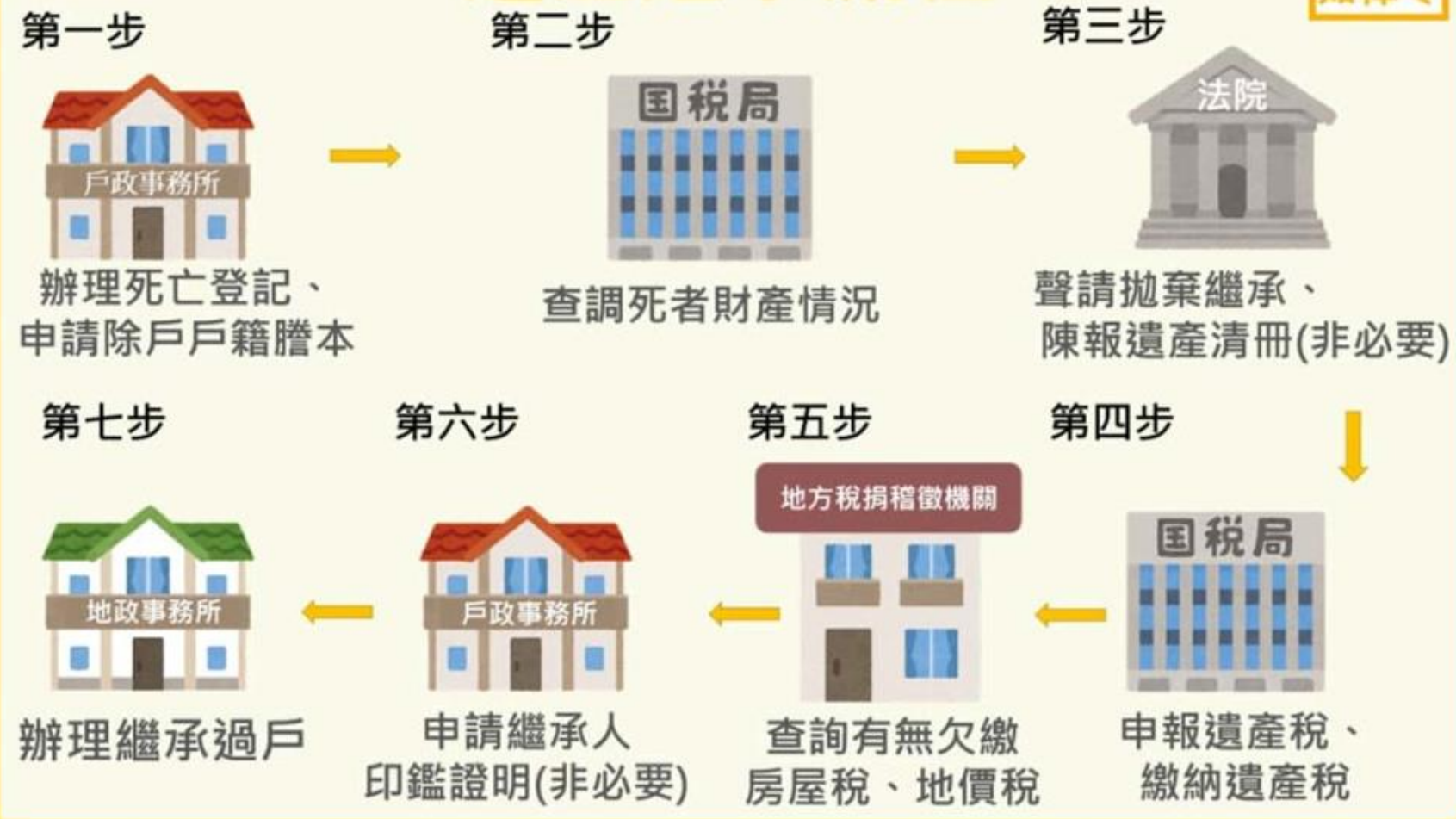
股票



證券公司

# 遺產繼承流程

繼續  
如律令





# 遺產繼承流程圖



報告結束 謝謝聆聽

